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香港商富世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洋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3,443.2元，折合新臺幣763,076元（以原告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訴時，依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，將1美元以新臺幣32.55元換算，計算式： $23,443.2 \times 32.55 = 763,07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